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菁英高中畢業生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候選資格

1.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或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甲組者。
2.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或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乙組者或第一志願填本系甲組未錄取且第二志願填本系乙組並錄取者。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1. 獎學金金額：獲獎學生於大一上學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2. 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入學學生成績表現與募款額度決定。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得列入本獎學金候選名單，由系務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額。

第五條 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學金候選資格者，如於入學前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將喪失候選資格。

第六條 領有本辦法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入學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本系系務委員會個案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